

始开设,每周4课时;1996年秋,由英籍藏胞阿贡活佛援助,县人民政府在丹巴中学开办丹巴县贫困儿童藏文寄宿制班,该班实行以藏文教学为主模式教学,汉语文作为一门主科开设;1998年,调整全县双语教学计划,变普遍开设藏文课为重点开设和集中办班,在东谷、中路、梭坡、巴底、丹东、边尔、革什扎等乡重点开设藏文课,在大桑中学校开办小学藏文寄宿制班,面向全县招生。中学教学1989年以后,除县二中、农职业中学外,丹巴中学民族班、巴旺中学、大桑中学、半扇门中学均开设藏文课,每周4课时。

三、教学方法

小学教育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积极性、自觉性相结合,做到目的明确,内容正确,方法适当,语言清晰,积极性高,组织得好,注重提问法、读启法、谈话法、讲读法、读书指导法、演示法、练习法、讨论法等,在有条件的学校,还实行电化教学,使用录音机、放像机、幻灯机等,收看卫星电视远程教学课。各校教师还结合实际,因陋就简,根据课程需要自制一些教具,如钟表、算盘、圆规、三角尺、几何模型等。

中学教育教学形式主要采用班级授课制,以课堂集中教学与

适时试验相结合,教师传授知识在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前提下,遵循直观教学与抽象思维相结合,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知识性与巩固性以及精练多讲等原则,灵活运用讲述、讲解、讲读、谈话、演示、实验、练习及读书启发法,并辅之以电化教学等方式进行教学。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后,在搞好“普实”、“普九”相关工作的前提下,以教学为中心,着重在改进教学方法上下工夫,主要是提高教师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选派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发挥学校教研组作用,以老带新,鼓励年轻教师上观摩课,优质课等。

第六节 管理

一、学校管理

1989~2005年间,从县委、县政府到乡镇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加强教育管理。县委、政府由各一名领导分管教育工作。并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全县教育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委常委会或县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教育工作;实行县委、县政府领导干部和乡(镇)主要领导联系学校制度,不定期到学校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人大、政协定期视察教育工作,每年确定不同重点对教育工作进行1~2次专项视察。县教育局主管全县的教育工作。其中,各中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直接管理;厂矿办子弟中学由厂矿部门主管,其业务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乡(镇)中心小学、完全小学由县教育局和乡(镇)共同管理,村小主要由乡(镇)管理。小学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农区视情况实行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小学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小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时间坚持五、六年级不超过6小时,其他年级适当减少的原则,课余、晚上和节假日均不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中学管理以班为单位,每班学生一般为40~45人;部分中学试行学校选班主任、学生选教师制;各年级设有教研组,由各科教员组成;有党支部的中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县文教局对各学校实行统考评比制



度。1993年9月,改革小学统考评比方法,按条件相近原则把全县小学划分为三个学区进行评比,使评比更趋于合理,以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1997年9月起,实行各中小学统考和常规管理双考核制度,每年统考成绩获得名次和常规管理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

二、教育附加费的征收和管理

1992年1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按文件规定,从是月起,农村教育费附加按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1%征收;职工教育费附加按职工人均年工资总收入的1%征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取,实行“乡(镇)收、乡(镇)管、乡(镇)用”。主要用于支付民师工资、改善村小办学条件等。县上每年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1997年1月,提高教育费附加征收比例。干部职工按人平月工资的3%征收,并由税务部门征收。2003年,国家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农民不再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由国家财政实行转移支付。2004年始,停征职工个人教育费附加。1992~2003年,共征收职工教育费附加135.8万元。最低年为1995年,征收0.2万元;最高年为2002年,收入40万元。

三、学杂费的收取与管理

1989年至1996年间,丹巴县初中、小学收取杂费,高中收取学费和杂费。标准为:初中每生每期12.00元;小学每生每期8.00元;高中每生每期20.00元(含学费)。1996年起,根据省州文件,对中小学的学杂费作了适当调整,即:小学每生每期(农村学校为12.00元,城镇学校为20.00元);初中每生每期20.00元;高中每生每期60元(含学费)。2000年,再次对中小学的学杂费作了适当调整,即:初中每生每期60.00元;小学每生每期(农村20.00元,城镇50.00元)元;高中每生每期220.00元(含学费)。2001年始,实施“普九”工作,对农村部分中小学贫困生减免杂费,减免率为5%~15%。2005年,按国家实施的“两免一补”政策,全县免除1269名贫困生的杂费,3806名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

1989~1997年,学校收取的学杂费由各学校管理,主要用于维修课桌凳、维修校舍门窗、补足办公经费。1998~2005年,学杂费由学校收取后全部上缴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返还其中的20%给各学校,其余部分由教育体育局集中安排各中小学的课桌凳购置和维修校舍等。

四、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的管理

1989~2000年,县内丹巴中学常设初中民族寄宿制班3个,学生120名;城区小学常设小学五至六年级寄宿制民族班各1个,学生80名;寄宿制生活补助由县财政拨款,每生每月25元,后提高到每生每月35元。2001年,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当年省、州下拨生活补助56万元。各校按中学生每人35.00元,小学特困生每人25.00元,小学贫困生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全县有952名中学生、402名小学特困生、842名小学贫困生享受了生活补助。2003年,省下达寄宿制生活补助155.38万元,全县2750名(中学1337人,小学1413人)中小生享受了生活补助。2004年,全县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的中小生达到2910人。2005年,提高全县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生由每月35元提高到50元,中学生由每月45元提高到75元。是年,全县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的

学生有3 010人。

为了管好用好寄宿制生活补助。2001年10月,制订了《丹巴县2001~2002学年度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实施办法》,对寄宿制学生按“扶持贫困、突出重点、普遍受益”的原则发放生活补助。教育体育局根据全县农村人口的比例和牧区的实际,将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的名额分配到各乡镇,由乡镇根据实际确定享受对象,并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建卡建档。2004年,县教育体育局下发《关于重新核定上报享受寄宿制生活费补贴学生名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策和享受条件。

第七节 思想教育

1992年,根据省、州要求,县文教局内设德育股,负责抓德育工作;各乡建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小学通过课内外,校内外,利用多种形式,结合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经常的对学生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和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三热爱”教育。1989年春季始,全县各中小学实行星期一升旗,星期六降旗的国旗升降制度。1990年起,全县各中小学开展学赖宁、争先进活动。1992年,各学校实施《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和情操。1994年起,各中小学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向中小学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把“两史一情”作为教育基础,着力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热情。1995年,各学校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祖国在我心中”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1998年,各中小学开展“三让一树”活动,狠抓校风示范建设。同时,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教育时时开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2000年12月,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0]28号文件《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各中小学开展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2004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各中小学开展以“三管一帮”(即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杂物;管住自己的嘴,不说脏话、粗话,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脚,不跑游戏厅,不乱穿马路;帮助一户家长,做文明市民。)为主要内容的争创“文明班级”、“文明学生”活动。是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永远的小平”读书教育活动。2005年,县委宣传部与教体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各学校着力加强学生的养成教育和礼仪教育。开展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爱我祖国、爱我家乡演讲比赛和“感谢文化”征文比赛;在城区小学、部分村小开展了“和谐——我与班级、和谐——我与他人、和谐——我与自然、和谐——我与社会”为主题的和谐少年活动;在丹巴中学,县二中开展了远离毒品,健康成长为主题的禁毒知识宣传教育;在全县各中学开展“远离不良习惯”演讲比赛;在丹巴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前隆重举行“红色之旅”主题教育活动。